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18—005

债券简称：16 瀚蓝 01

债券代码：136797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和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订内容	新增条文	新增内容
序号	新增条文位置	新增内容
1	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	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。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；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 （三）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； （四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五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 （六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修订内容	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。	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的有关事项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